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免于發出要約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1
七、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兵器装备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军工/上市公司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军工集团	指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从而导致兵器装备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 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万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9% 的股份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兵器装备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兵器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前，安徽军工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军工58.89%的股份，系长城军工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100%股权，通过安徽军工集团可控制长城军工58.89%股份，系长城军工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通过

安徽军工集团可控制长城军工 58.89%股份。

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触发兵器装备集团对长城军工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兵器装备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从而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就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要约收购事项，兵器装备集团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已对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兵器装备集团董事会对本事项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 2023 年 3 月 3 日，本次收购事项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5.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收购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2.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是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集团进而实现对长城军工的间接收购，不会导致长城军工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三）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国资委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长城军工披露了如下公告文件：

（一）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城军工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军工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三) 2023年1月4日, 长城军工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 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兵器装备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收购人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次收购相关方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法定程序后, 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3 年 4 月 26 日